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154. 财务监管专项业务费——2026年行政账财务数据收审采购项目（02包）），属于（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,06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4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